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庭生活與教育組)(註6)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 3.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年8月2日童托字第1000054643號函)。 4. 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6. 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5日衛授家字第1150106905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1)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庭生活與教育組)(註2)	1.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2. 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5日衛授家字第1150106905號函。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備註
第 3 條	第 1 款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二)之「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所列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第 2 款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一、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二、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一)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1.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2. 83 年起～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二)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地方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1.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第 27 條	第 1 款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一、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 3 點規定之畢業證書或訓練及格結業證書，及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其第 3 點所列各類資格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三)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四)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五)助理保育人員具有二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93 年 12 月 25 日施行，93 年 12 月 24 日(含當日)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第 3 點規定取得保育人員資格，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人員)至今，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惟該員轉任其他機構或職位時，應符合前開辦法第 3 條所定資格。 二、內政部 86 年 8 月 20 日台(86)內社字第 8681417 號函示略以，凡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包括現職暨離職欲回任者)，比照該要點認定之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一律重新接受本案所定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復查內政部 87 年 3 月 20 日台(87)內社字

條次	款次	條文內容	應檢具證件	備註
			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二、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則檢附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第 8781170 號函示略以，內政部台(86)內社字第 8681417 號函所稱「離職」係指 86 年 2 月 16 日實施「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即過去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合格人員，於 86 年 2 月 16 日以前離開托兒所服務體系者，比照認定為各該專業人員，惟該等離職欲回任者，應接受「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所定之訓練課程，以落實專業制度。 三、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6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前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即當時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在職教師及保育員，准予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如該員符合本辦法第 26 條規定，至今仍於同一托兒所擔任保育/教保人員，則視同本辦法之教保人員。

115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符合甄選報名資格相關文件

報名資格	符合甄選報名資格相關文件內容（請檢附正本及影本）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教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尚在有效期間內之合格教師證書或符合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若為 8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檢具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教保員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即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如以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報考者，本項學歷證明文件請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二）依應甄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之一（有關學歷證件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保人員資格審認彙整表」）： -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二）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 倘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 104-106 年，惟於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檢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之縣(市)政府核發之到離職備查公文證明文件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A.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B.83 年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倘屬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應併同檢具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予採計）： - A.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B.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C.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檢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之縣(市)政府核發之到離職備查公文證明文件及 86 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3)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4)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5)助理保育人員具有2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6)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三)符合報名資格之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者，於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1. 請檢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申請中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2. 經審查通過暫准報名且經錄取者，須於115年7月27日前繳驗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至分發學校（幼兒園）。 3. 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證明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其成績不予計算，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令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助理教保員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二)依應甄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1.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畢業證書。 2.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員： (1)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A.助理教保員畢業證書。 - B.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 - C.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2)任職幼兒園之離職備查函。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之人員： (1)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A.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 B.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2)101 年 1 月 1 日未任職證明文件(例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等)。 (3)101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任職教保服務機構擔任助理教保員之備查函影本。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二)依應甄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曾任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書或服務證明(縣市政府或服務學校開具)。 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聘書或服務證明(縣市政府或服務學校開具)。 (2)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備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文件。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或學程學分相關證明。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類人員資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1. 托育人員：(應為成年，擇一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 (1)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2.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擇一檢附)： (1)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聽語、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A. 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B. 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聽語、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C.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擔任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3 年以上證明文件。 (4)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 3. 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擇一檢附) (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畢業證書。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4. 保育輔導人員：(擇一檢附)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社會、早期療育、特殊教育、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A.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 B.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社會、早期療育、特殊教育、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C. 保育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保育輔導人員 3 年以上證明文件。

- (4)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勞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勞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
- (5)具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或應考資格者。
5. 助理保育輔導人員：(擇一檢附)
- (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 A.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社會、早期療育、特殊教育、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B. 保育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 (3)具有3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4)初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
6. 心理輔導人員：(擇一檢附)
- (1)專科以上學校心理、輔導、諮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2)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 A.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B. 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7. 社會工作人員：(擇一檢附)
- (1)具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或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2)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證明文件。
8.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擇一檢附)
- (1)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證書，且有2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證明文件。
- (2)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2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證明文件。
- (3)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有3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4)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有4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5)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具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以上資格(1)至(4)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指符合下列規定，並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人員之經驗：
- A. 托兒所、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所長或園長。
- B. 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及主管人員。
- C. 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 D. 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
9. 早期療育機構主管人員：(擇一檢附)

	(1)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早期療育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證書，且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2)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3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 (3)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5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 (4)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4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7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 (5)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勞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具有醫師、治療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且具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3 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 10. 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擇一檢附) (1)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早期療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2)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早期療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3)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4)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4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5)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勞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具有醫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11.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擇一檢附) (1)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2)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
--	--

	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證明文件。 (3)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證明文件。 (4)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 4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證明文件。 (5)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勞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具有 2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證明文件。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二)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文件。